

能性述补结构“V 得/不起(O)” 的句法语义考察

杨 万 兵

(暨南大学 华文学院, 广州 510610)

摘要:“V 得/不起(O)”结构是能性述补结构“V 得/不 C(O)”的一个个案,表示“动作发出者在主观上是否具备实现(或承受)某种动作的能力或条件”的语法意义。在句法组配方面,动词 V 的动作性和宾语 O 的具体性对 V 与 O 进入该结构的语义搭配具有重要影响。在肯定否定对称性方面,语言的人际功能差异是造成该结构肯定否定不对称的原因之一。

关键词:能性述补结构;“V 得/不起(O)”句法;语义;不对称;语义制约;人际功能

中图分类号:H14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2)01-0096-05

关于一般意义的能性述补结构“V 得/不 C(O)”,学术界已有丰富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对该结构的历时演变和共时特征的探讨上,如范继淹、沈清淮、吴福祥、胡清国、沈家焯等^[1-6]。对于其中补语 C 为“起”的个案的研究尚不多见,其中刘月华对能进入“V 得/不起(O)”的动词进行了归类,总结了该格式表示“主观上能否承受”的语法意义^[7],杨万兵对其演变历史和机制也进行了专门探讨^[8]。“V 得/不 C(O)”与个案“V 得/不起(O)”,在诸方面特征上具有共性与个性,对其研究相互具有补充完善作用。上述研究揭示了“V 得/不起(O)”的诸方面特征,但就共时层面而言,还有一些问题值得进一步探索,如动词与宾语的语义特征与相互制约,以及其肯定否定不对称的原因等,这些是本文想尝试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根据语料,“V 得/不起(O)”中 O 的位置可以在主语前或主语后 V 前,为行文方便,统一用上述格式表示。如非特别说明,本文语料均来自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センター研制的现代汉语语料库。

一 “V 得/不起(O)”的语义制约及内部语义关系

能性述补结构“V 得/不起(O)”格式,范继淹认为“一般认为‘得/不’表示可能,即使就意义而言,也失之于笼统。……似乎只表示是否具备某种能力或条件,而不表示客观出现的可能”^[1],刘月华指出其只用可能式,表示“主观上能否承受”的语法意义^[7],杨万兵结合前人研究提出其表示“动作发出者在主观上是否具备实现(或承受)某种动作的能力或条件”的语法意义^[8],这可以看作该结构对动词的语义制约。作为一个固定的语法构式,“V 得/不起(O)”不仅对进入该构式的动词具有一定的语义制约,对其支配的宾语也具有一定要求。这些动词与补语,动词与宾语,以及该构式与宾语间,呈现出以下几种较复杂的搭配关系。

(一)“V”与“起”的搭配情况

“起”作为补语直接放在动词后面,在汉语中较为常见。刘月华将“起”的补语用法概括为表示趋向、结果和状态意义,以及特殊用法和熟语,并对 V

收稿日期:2011-02-11

作者简介:杨万兵(1973—),男,四川内江人,文学博士,暨南大学华文学院讲师。

进行了语义归类^{[7]336-340}。以下是归类的具体情况。

表示躯体或物体运动;表示躯体动作;可使物体改变位置的动作行为;收缩、聚合意义;捆绑、封闭意义;收存,隐藏;关押;想记;燃烧,引惹;建造,做办;隆,鼓;嘍,弓;表主观承受类;表示进入新的状态等。此外,刘先生还指出了一些不能构成可能式的动词类别,这对我们全面了解“V”的语义特征极有帮助。

在刘先生列的“V起”搭配表中,我们用“V得/不起(O)”进行测试,发现能用于该格式的动词主要有如下几类:A.表身体动作和使物体改变位置的动作行为动词;B.表主观上能否承受的动词;C.其他类别。

在“V得/不起(O)”中,虽然“起”都是在该结构中与其他成分一起表示“可能”的语法意义,但细究起来,在A类动词构成的“V得/不起(O)”中,“起”还多少具有一些“位移”的意味,具有一定的趋向补语意味,而B、C类中其意义则较为抽象,可看作结果补语。如:

A:直得/不起腰、抬得/不起脚、昂得/不起头、伸得/不起手、挥得/不起拳、翻得/不起跟头;端得/不起盘子、提(拎)得/不起菜篮子、搬(扛、背、挑、抱、托、捧、拉、拽、拔、扳)得/不起×

B:花得/不起钱、租得/不起房子、误得/不起工、负得/不起责……

C:想(记)得/不起那个故事、激得/不起同情心

为了解以上几类在实际语料中的使用情况,我们对北大库进行了调查,共得到符合条件的“V得起(O)”共1376例,其中意义较为抽象与较为具体的比例约为27:1(1315:49);“V不起(O)”约5493例,其中二者的比例约为93:1。这组数据表明,“V得/不起(O)”中“起”主要表达“可能”的结果意义,表“位移”的趋向意义较少,且后者在一定程度也具有“可能”的结果意义。从语法化角度看,“起”经历了从实义动词到表动作趋向、动作结果的历程,由于“起”意义逐渐抽象化,因此在该结构中主要表示“可能”的意义,这在历时语料中可以得到证明。上述数据及例句也表明,该结构中“起”的意义具有从趋向向“可能”的结果意义转化的趋势,加之其经过历时演变保留的“能够”义具有一定的主观色彩,因而要求进入该结构的动词需要满足在语境中表示动作者

主观上是否具备实现(或承受)某动作或其结果的条件,这可以看作“V得/不起(O)”中“V”与“起”共现的制约条件。

(二)“V得/不起(O)”中V与O及“起”的搭配分析

“V得/不起(O)”中V与O及“起”的搭配情况,从我们调查的语料来看,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文中的“O”指能作“V得/不起”宾语的“O”,下同)。

A.“V得/不起(O)”中,V可直接带宾语O,而“V”与“起”不能组成一个语义相对完整的单位。如:

(1)说他是有钱的人,误得起工,只要不让实权落在他手上就行。(丁玲《太阳照在桑干河上》)

(2)闷死了我可偿不起命哪!偿旁人的命,我勉强可以。(钱钟书《围城》)

(3)得罪人 *得罪起人 得罪得/不起人

(4)付钱 *付起钱 付得/不起钱

(5)吃苦 *吃起苦 吃得/不起苦

(6)赶时髦 *赶起时髦 赶得/不起时髦

(7)娶媳妇 *娶起媳妇 娶得/不起媳妇

属于这一类的动词还有:买、看、拿、养、付、吃、请、出、用、花、还、输、说、惹、交、做、给、上、雇、支付、喝、送、坐、讲、学、生、供、购置、下、装、掏、赔、住、赢、奉陪。

这类格式可以变换为动词拷贝结构,即“VOV得/不起”,如“误工误得起”、“娶媳妇娶不起”等,原因是V可以直接带O。从历史上看,曾出现过“VO得/不起”与“V得/不起O”共存的情况,但竞争的结果是,“V得/不起O”获胜,成为今天的主流格式^[8]。

B.“V得/不起(O)”中,V本身不能带O,其中又可分为两种,一种“V”可与“起”结合成语义相对完整的单位“V起”,后面可带宾语O,“V得/不起”也能带宾语O,下面标示为B1类。

B1类:

(8)*打精神 打起精神 打得/不起精神

(9)*提兴趣 提起兴趣 提得/不起兴趣

(10)*鼓勇气 鼓起勇气 鼓得/不起勇气

一种“V”与“起”不能组成语义相对完整的单位,后面也不能带宾语O,只有“V得/不起”才能带

宾语 O,下面标示为 B2 类。

B2 类:

(11) * 受辛苦 * 受起辛苦 受得起
辛苦

(12) * 经摧残(推敲) * 经起摧残(推敲)
经得/不起摧残(推敲)

属于这一类的动词还有:瞧、当、称、躲。

C.“V 得/不起(O)”中,V 可直接带宾语 O,“V 起”可成为语义相对完整的单位,后可带宾语 O。如:

(13) 挺腰 挺起腰 挺得/不起腰

(14) 挑箩筐 挑起箩筐 挑得/不起箩筐

(15) 抬头 抬起头 抬得/不起头

其中“挺得/不起腰”、“抬得/不起头”具有一定的抽象用法,且从语料来看,抽象用法的比例还高于实义用法,但这并不影响实义用法的归类,因此我们仍把它们归入此类。属于这种情况的动词还有:承受、想、承担、担当、背、挺、穿、擎、承载、搭、提。

这一类也可变换为动词拷贝结构,如“挑箩筐挑得/不起”。

从 O 与该结构中成分组合的自由度来看,其自由度存在如下序列:

$C > A > B1 > B2$ (“>”表示自由度大于)

根据动词与宾语的语义特点及上述序列,参照刘月华对“V 起”中 V 的分类^[7],我们认为这样的序列与动词的身体动作性和宾语名词的具体性有关。所谓身体动作性,指动词反映身体动作强度的程度。动作性强的动词可以使身体部分或其他事物位移,因而可以附加“起”表示动作结果或状态,“V 起”成为一个相对完整的语义单位后可以支配宾语,动作性弱的动词则不具有这些特征。从这个角度看,刘月华分类中的躯体动作或使物体改变位置类动词大体都属于动作性较强的动词范畴。动词的动作性强弱是一个相对的、没有绝对界限的连续统,比如“提、拉”的动作性较强,“娶、吃”等动作性较弱,而“想、承担、担当”等在一定程度上也具有使物体位移的特点;名词的具体性,根据 Taylor 的解释,名词的典型性强弱具有如下序列^[9]:

离散的、有形的、占有三维空间的实体 > 非空间领域的实体 > 集体实体 > 抽象实体

这项研究在名词内部分出了不同的典型性等级,陈平指出:“就最典型的事物而言,它们一般都占

据一定的空间,随具体事物类型的不同而表现出大小、高低、厚薄、聚散、离合等等特征。名词的种种形态变化所表现的语法意义一般与空间位置有关,人们以语法形态为依据,进而把握有关事物在空间分布上呈现出的各种状态,借以理解这些事物在特定情景中所扮演的角色。”^[10]

从这些研究成果可以看出,具体性(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理解为典型性)程度不同的名词,其语法意义具有一定差别。从“V 得/不起(O)”中 O 与 V 的搭配来看,不同具体性的 O 与不同动作性的 V 具有不同的搭配关系:V 身体动作性强时,若 O 具体性强,则可以有“VO”、“V 起 O”和“V 得/不起(O)”三种结构,若 O 的具体性弱,则仅有后两种结构;V 身体动作性弱时,若 O 具体性强,则可以有“VO”、“V 得/不起(O)”两种结构,若 O 的具体性弱,则仅有“V 得/不起(O)”格式。这些搭配关系可列如表 1。

表 1.“V 得/不起(O)”动词动作性与宾语具体性组配关系表

	V 身体动作性强	V 身体动作性弱
O 具体性强	C:“VO”、“V 起 O”和“V 得/不起(O)”	A:“VO”、“V 得/不起(O)”
O 具体性弱	B1:“V 起 O”和“V 得/不起(O)”	B2:“V 得/不起(O)”

可以看出,V 的身体动作性强,则“起”可以附于 V 后表达趋向、状态或结果义而使“V 起”成为相对完整的语义单位,从而使“V 起 O”成为可能,如 C 和 B1,V 身体动作性弱则没有该类搭配,如 A 和 B2;宾语的典型性程度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它与动词的身体动作性强弱共同决定了上述不同类别。

此外,对“VO”或“V 起 O”能成立的情况而言,加入“得/不”成为“V 得/不起(O)”后,整个结构便产生了一个新的意义,即表示动作发出者在主观上是否具备完成某种动作的条件或可能,如:

(16) 看他 看得/不起他

(17) 闹革命 闹得/不起革命

后者与前者的语法意义有了质的差别,这个差别是“V 得/不起(O)”表可能的语法意义的体现。

二 “V 得/不起(O)”肯定否定对称性及其原因再探

肯定否定是一对重要的语义范畴,在自然语言中,存在大量的肯定否定不对称现象,这些现象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们对主客观世界的认知特点和一定的语用规律。本文讨论的“V 得/不起(O)”也存在

肯定否定的不对称性。根据我们对北大库的调查,该结构肯定否定的比例约为 1:4,此外,我们对现当代的文学作品和报刊的抽样调查也表明,这个比例约为 1:5。为什么肯定否定的使用频率有较大差异?有什么规律在支配着肯定否定的使用?

刘月华曾通过分析一般意义的“V得C”与“V不C”功能的差异来解释二者使用频率相差悬殊(约 1:50)的原因,认为“V不C”主要表示“非不愿也,实不能也”的意义,在此意义上,“V不C”是最恰当甚至是唯一的方式,是“不能VC”或“不可以VC”所不能代替的;而“V得C”主要用于疑问句,在陈述句中很少使用,当要表达“有能力、有条件实现某种动作的结果或趋向”时,更多用“能VC”或“可以VC”^[11]。这个结论对一般意义的可能补语“V得/不C”肯定否定频率悬殊具有较强的解释力,但在解释“V得/不起”个案时遇到了困难。

根据我们对可能补语肯定式“V得起(O)”句法环境的调查,“V得起”在陈述句和疑问句中的比例,在现当代作品中约为 5:1。究其原因,一般意义的“V得/不C”中,“C”往往是一个意思明确的词,能直接与动词组合表示动作结果(VC),如听得/不懂、看得/不见,而“V得/不起”的“起”意义虚化抽象,且大都不能与动词直接组合表示结果(“V起”较少),因而不管对“V得起”还是“V不起”,“能/不能V起”或“可以/不可以V起”都不大能说,也就不存在选择的问题,这就是刘月华先生一般意义的结论在解释该个案中遇到的困难。

此外,沈家煊从结构、频率与分布、语法化程度及形成早晚等方面分析了“V得C”与“V不C”的不对称现象,并从省力原则、回溯推理等语用逻辑角度进行了统一的解释^[6]。影响语言使用情况的因素,除了语言本身的特点外,语言运用的逻辑规则、语言结构的功能特点等也会对其使用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从语用角度解释该结构的不对称性,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在上述 4 个不对称的方面中,频率与分布的不对称在共时层面表现最为明显,我们认为,除了语用角度以外,还可以从语言的功能角度寻求“V得/不起(O)”不对称的原因,并进而探求一般意义的“V得/不C”不对称的共性原因。

从句法环境来看,“V得起(O)”中,约有 1/4 用于否定意味的句子(否定意味的陈述句和疑问句)。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否定的统计是以意义为标准的,

形式上是肯定句而意义上否定的仍计为否定,如“我怎么还得起”等,此外,疑问句也具有某种否定倾向。如果再将用于肯定句的“V得起”与表否定意味的“V得起”和“V不起”相比,则现当代作品、报刊中的比例约为 1:7。这种情况可能与语言功能的使用有关。关于语言的功能,很多语言学家都曾有过精辟论述,如 Jakobson 将语言的功能分为意动(conative)功能、表情功能和指称功能^[12];Lyons 分为描写功能、社会功能和表情功能,后两种又可合称人际功能^{[13]50-56};Halliday 分为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语篇功能^[14]。从分类的实质来看,几位语言学家对语言功能的划分具有相当的一致性,比如指称功能、描写功能与概念功能大体相同,意动功能、表情功能与人际功能也颇多叠合。为论述方便,我们采用 Halliday 的术语系统,概念功能指语言对人们在现实世界(包括内心世界)中的各种经历的表达;人际功能指表达讲话者的身份、地位、态度、动机和他对事物的推断的功能;语篇功能指在语义层中,把语言成分组织成语篇的功能。这些认识对我们解释“V得/不起(O)”肯定否定的频率差异颇具启发。如果按这几种功能分别给肯定式和否定式赋值,假定每种功能的基础值均为 1,从理想状态说,我们可以得到结果如表 2。

表 2. “V得起(O)”与“V不起(O)”语言功能对比表

	概念功能	人际功能	语篇功能
V得起(O)	1	1	1
V不起(O)	1	≥1	1

从概念功能和语篇功能看,“V得起”与“V不起”在表达功能方面具有大致相同的地位。但就人际功能而言,当我们需要确认、强调“有能力实现某种动作”时,我们才会使用“V得起”,否则,“V得起”只是一个缺省值(default value),不需要提及即不需要使用“人际功能”。比如,如果我们能购买汽车,我们就直接去买,没有一种刺激让我们说出“我买得起”,除非是特殊情况如“他买不起我买得起”;如果我们没有能力购买汽车,我们会自然地使用“我买不起”,这就使用了“V不起”的“人际功能”。此外,在实际的语言使用中,人们往往有用疑问或否定的方式来促进进一步交际的倾向,肯定句在这方面没有优势,因而否定句的赋值可略大于肯定句。这几个语言功能的差别可以较好地解释“V得/不起

(O)”频率差异的原因,并可为解释“V得/不C”的频率差异提供一个新的视角。而这一点,对胡清国从语言的像似性、使用的经济原则和“V不C”语法化早于“V得C”等角度^[5]和沈家煊的解释^[6]也是一种补充。

当然,在具体表达、描述客观情况时,从理论上说,“V不起”与“V得起”具有相同的出现频率,但在仅表达意念而不表示动作已经出现时,“V不起”比“V得起”更可能被使用,因此否定的频率比肯定高。否定形式在实现语言的人际功能方面比肯定形式具有优势,这对一般意义的“V得/不C”具有一定的解释力,因而也可以看作“V得/不C”不对称的一个原因。这个个案表明,语言的“人际功能”也是影响语言使用频率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此外,句法方面,“V得起”往往需要一定的后续成分才能组成一个相对完整和自足的句子,而“V不起”则可以不需要后续成分,具有更强的自足性,如:

(18)他的信让我提得起精神来写作。

*他的信让我提得起精神。

(19)为什么我对别的电影提不起兴趣呢?

这是“V得起”与“V不起”在句法上的一点区别。后者自足性强、不需要后续成分便可完整表义,表达经济简洁,这也可看作其使用频率高的另一原因。

三 结语

本文主要描写了“V得/不起(O)”的语义搭配的几种情况并分析了其组配规律,尝试从语言功能角度解释了造成该结构肯定否定不对称的原因。由于该结构与一般意义的可能补语(包括补语为其他趋向动词的可能补语)在动词选择和语义特征上具有一定的差异,在更大范围研究其与一般意义可能补语的异同,将有助于深化对该结构的认识,提高留学生学习补语的学习效率。而基于大规模教学实践和理论分析,并据此更有效地指导教学,正是目前对外汉语教学界需要的境界。

参考文献:

- [1]范继淹. 动词和趋向性后置成分的结构分析[J]. 中国语文, 1963, (2).
- [2]沈清淮. V得C与能VC的语义句法比较[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8, (3).
- [3]吴福祥. 汉语能性述补结构“V得/不C”的语法化[J]. 中国语文, 2002, (1).
- [4]吴福祥. 南方方言能性述补结构“V得/不C”带宾语的语序类型[J]. 方言, 2003, (3).
- [5]胡清国. “V得/不C”的强势与理据[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3, (3).
- [6]沈家煊. 也谈能性述补结构“V得C”和“V不C”的不对称[C]//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二).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 [7]刘月华. 趋向补语通释[M]. 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8.
- [8]杨万兵. 能性述补结构“V得/不起(O)”的历时演变[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6, (5).
- [9]Taylor, J. R.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s* [M]. Second Edition.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
- [10]陈平. 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J]. 中国语文, 1988, (6).
- [11]刘月华. 可能补语用法的研究[J]. 中国语文, 1980, (4).
- [12]Jakobson, R. *Linguistics and poetics* [C]//Sebeok, T. A. (ed.) *Style in Language*. 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 1960.
- [13]Lyons, J. *Semantics* (2 vol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14]Halliday, M. A. K. *Functional diversity in language* [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70.

[责任编辑:唐 普]